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[2020]394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4-6月临时价格补贴 资金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4-6月临时价格补贴162.294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临时价格补贴。

二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。资金发放时，要注明所发补贴为“价格临时补贴”。

三、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“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0日

